

赣州蓉江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蓉江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社会管理创新、维护社会稳定和信访工作；承办政法工作领导小组、信访工作联系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与公安、交警、消防、检察院、法院、司法等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编制人数 5 人，其中在职人员 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 年赣州蓉江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入预算总额 590.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0.18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赣州蓉江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支出预算总额 590.18 万元。其中：部门支出 590.1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5.79 万元。包括工资

福利支出 59.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8 万元；项目支出 514.3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3.84 万元；教育支出 0.4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3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5.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9.5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67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赣州蓉江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支出预算 590.18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3.84 万元；教育支出 0.4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3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5.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9.5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6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0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0.82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5.72 万元，下降 34.5%。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

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3.44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为 0 台。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326.23 万元。

1. 项目概述： 本部门预算项目具体包括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综治中心工作经费；国家司法救助基金；护路工作经费；扫黑除恶专项资金。

2. 立项依据：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赣办字〔2019〕3 号）等相关文件

3. 实施主体： 赣州蓉江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

公室

4. 实施周期：当年项目

5. 年度预算安排：信访维稳经费 40 万元；综治中心工作经费 135 万元；国家司法救助基金 66 万元；护路工作经费 35.23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资金 50 万元。

6. 年度绩效目标：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二、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赣州蓉江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第三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映机构编制综合研究室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四）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

